

DC19970021 c1  
美國中小學校警措施

江樹人/駐休士頓文化組

為因應教育改革之需要，並有效維護校園安全，教育部正研議中小學校警設置之問題，以下就本組駐地休士頓獨立學區(Housto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, 簡稱HISD)為例，說明美國學校校警設置及運作之情形，以供參考。

### 編制

HISD本身設置有警察局，學區內中小學之校警統由學區警察局分配調派，與一般警察局情形不同的是學區警察局長係由學區總監(superintendent)任命。由學區警察局分派至中小學擔任校警之來源有二：

- (1)、警察學校畢業之警察，英文稱之為License police：此類人員係由警察學校畢業，領有正式警察學校畢業證書之人員。以休士頓市為例，此類人員警校畢業後，如無畢業後須有服勤義務若干年之限制者，若其參加HISD校警之應徵，經錄取後即由學區分派至中小學擔任校警職務，其職務起薪遠低於一般擔任治安工作之警察。
- (2)、安全警衛(security guard)：此類人員由合乎HISD擔任校警資格之一般民眾參加校警徵選，經錄取並經短暫訓練後即可擔任校警工作。以上兩類擔任校警之人員均由學區警察局統一管理調派，與學區之關係為一般僱傭之關係。目前HISD所轄中小學有兩百餘所，包含以上二類之校警人數約五百餘名。

每一中小學校警人數由學區警察局依據以下原則編列：

- A、學校學生人數之規模：學生人數多之學校則編列校警多人，學生人數少的學校則有學生人數少之多個學校共用一名校警之情形。
- B、學校偏遠、學校附近社區治安較差之學校則編列校警人數多名。
- C、中高級中學因較可能發生青少年衝突打架情事者，則校警人數多。

### 權責

由學區分派至中小學擔任校警之人員，無論license police或security guard，一旦到職後即由學校校長指派與其「職責有關」之工作，如巡視校園、夜間巡邏校園、處理與學校、學生安全有關之事件等，校警人員須服從學校校長之命令與指派，不得拒絕。至安全警衛因屬較未受正式警察訓練之人員，故主要校園安全維護之工作以license police為主。

若校警表現不佳或拒絕校長之任務指派者，校長可向學區報告此一情況，學區可根據實際情形作出調回學區或另分派至其它學校任職之決定，唯有學區才有對其轄下之校警具任用解雇之權力。

### 執勤方式

校警在校園中執勤，唯有具正式警察執照之校警才可佩槍，安全警衛不可配槍，若其須佩槍則其須擁有槍執照始可配槍，惟實際情況是校警之配槍僅充作威嚇之用，學區規定即使遇緊急情況時，校警亦不可開槍，以免傷及學生，此時校警之處置方式是立即電召管區維持治安之警察到校處理。

有關HISD校警制度，經洽詢得知目前並無一正式之書面法令得以參閱，其制度之實施乃係於一九七〇年代由學區之教育委員會(Board of Education)討論通過後一直沿用至今，其間亦經小幅修正，惟基本架構不變。總體言之，HISD校警制度具有相當之彈性，以適應各校實際情況之不同而作調整，各個學區校警制度雖各有千秋，但均以如何增進校園安全維護，為其制度設計之主軸。

(資料來源：本組向休士頓獨立學區警察局中小學校警管理部門洽詢訪談而得)